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238号

关于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港驴驹河

储气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申请书》、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港驴驹河储气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0〕002号）、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港驴驹河储气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天津长芦海晶集团盐场内，利用现有枯竭的油藏建设大港驴驹河储气库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集注站，其中设置井场区、注气装置区（内设两台注气压缩机组）、露点控制装置区（内设一台600kW热媒炉和一台200kW采暖炉）、放空区、综合办公区及35kV变电站等六个区块，其中井场区新建注采井九口，单井设计注气、采气规模均为45×104立方米/天，同时改造五口老井为监测井，永久性封堵六口老井；配套新建一条双向输气管道（集注站至板南储气库）13公里，设计压力10MPa，材质为L450直缝埋弧焊钢管；新建一条凝液管道5.8公里，设计压力4.0MPa，材质为L245无缝钢管。项目储气库最大库容量5.7×108立方米，设计有效工作气量3.0×108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99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1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0.79%。

# 2020年7月3日至7月16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7月20日至7月24日，将该工程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通过优化现场布局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②钻井液须采用水基泥浆钻井液，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暂存在泥浆罐内，作业结束后交由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处理；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送至板一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由市容部门清掏。

③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老井封堵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管道施工中的探伤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采取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2.热媒炉、加热炉以天然气作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燃气经各自的17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采用密闭性好的设备、密闭工艺流程等措施，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采气过程产生的甲醇、凝液和冷凝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板一联合站处理；集注站内设置一座600立方米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并通过罐车运至板一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内，定期委托物业部门清掏。

4.对压缩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润滑油、废滤芯、废油桶、废导热油、含油杂质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完善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过滤器产生的尘灰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削减措施，完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天津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订该工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工程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甲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限值；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热媒炉、采暖炉排放的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甲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③《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2020年7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7日印发